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00 环责改字〔2023〕8 号

刘志明

身份证号：412826198003256039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路 356 号 8 号楼 37 号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关于依法查处河南中宏易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文件涉嫌违法问题的函》，《河南中宏易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00 吨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1.报告所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为“河南中宏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也为该项目监测报告，但报告书未明确本项目与该项目关系，也未进行备案相符性分析，存在基础资料不实的情况。2.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描述不清，驻马店市第四中学、驻马店市第十四中学混淆不清，距厂界距离图文描述不一致，厂址地下水流向下游 2km 内敏感点搬迁情况描述前后不一，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8 的要求。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环境风险影响预测遗漏大王坡、小王坡、柳堰庙村、显微外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8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1 的要求。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反应产物氯化镁溶液为含有机物的盐溶液，且产生量较大（3166t/a），未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性质，直接作为副产品外传，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4.1 的要求。”等质量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以上事实，有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基础资料（选摘）；有质量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人工作职责证明材料；实施的建设项目现场图片资料；资料与结论具有因果关系的认证意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

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1日

